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6219 臺北市辛亥路三段 200 號

承辦人：盧鑫宜

電話：(02)6630-0861

傳真：(02)6630-0858

電子信箱：hilu@niar.org.tw

受文者：正本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5)華震字第 003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辦法、申請書及推薦書

主旨：本學會 115 年度「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即日起受理推薦，檢附評獎辦法、申請書、推薦書各乙份，請於今年 7 月 31 日前向本學會推薦適合之作品。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評選辦法辦理。
- 二、如有合適候選作品，請繳交申請書、推薦書向本學會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料請以郵政掛號寄至本會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評獎委員會收，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以投遞日郵戳為憑)。
- 四、隨函檢附本學會「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評選辦法、申請書及推薦書表格各乙份。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歐昱辰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
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
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學會為促進既有結構耐震能力之提升，減緩地震之災害，降低生命財產之損失，特設置「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
- 第二條 本學會每年評選結構耐震補強工程之傑出作品若干件，頒發獎狀及獎牌，並於當屆年會時表揚得獎作品之結構耐震補強工程設計、施工及管理之單位及人員，以資獎勵。
- 第三條 本獎之評選由本學會「評獎委員會」辦理。「評獎委員會」得成立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作業。評選小組委員除本學會評獎委員外，得另聘學者專家擔任。
- 第四條 凡結構耐震補強工程，具卓越之設計、施工或管理技術者，得由本學會會員推薦為參選作品。作品分為下列兩大類，分別評選：
- (一) 土木工程類。
 - (二) 建築工程類。
- 第五條 參選作品須在截止日期前四年內完成驗收者。所提送作品之說明以中文為主，須包括參選者之簡介、參選作品之特點，並繳交報名費伍仟元整。
- 第六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 (一) 本學會於每年四月底之前發函通告全體會員及相關專業公會。
 - (二) 評選小組於當年八月底之前完成初審作業，並通知初審入選者於複審會議中提出口頭報告。
 - (三) 評選小組於當年十月底之前完成複審作業，並投票推薦得獎者。複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選委員親自出席投票。得獎者之得票數須超過出席評選委員之半數，票數不足時，得予從缺。
- 第七條 本獎參選作品須於申請書中說明以下項目：
- (一) 提出具體完工日期。
 - (二) 該耐震補強工程之審查會議記錄。
 - (三) 業主同意參選單位參賽之信函。
 - (四) 說明該工程案之監造單位及參選單位之角色。
 - (五) 提出參選單位其他類似補強工程業績。
 - (六) 其他有利評獎之相關資料。
- 第八條 本學會評獎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通過後確認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申請書

參選作品	
作品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類
所屬單位	
聯絡人	
簡介	
特色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本表請寄至：
台北市辛亥路三段 200 號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評獎委員會收

TEL：(02)6630-0861
FAX：(02)6630-0858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
「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推薦書

為促進既有結構耐震能力之提升，減緩地震之災害，降低生命財產之損失，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特設置「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

本人_____推薦_____結構耐震補強工程
乙案參加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

補強工程	
工程名稱	
工址	
設計單位	
設計者	
職稱	
e-mail	

推薦理由

推薦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e-mail	

推薦人簽名:_____ 推薦日期:_____